

项目编号：DCZB-2025-02-10-（29、30、31、34）

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造林及退化林修复部分）二十九至三十一及第三十四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造林及退化林修复部分）二十九至三十一及第三十四标段

采购人(盖公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造林及退化林修复部分）二十九至三十一及第三十四标段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造林及退化林修复部分）二十九至三十二及第三十四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3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B-2025-02-10-（29、30、31、34）

项目名称：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造林及退化林修复部分）二十九至三十一及第三十四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为：

二十九标段：6499801元；

三十标段：647420元；

三十一标段：3899010.4元；

三十四标段：190000元。

服务内容：

二十九标段：伊宁县退化林修复1万亩；

三十标段：巩留县退化林修复0.1万亩；

三十一标段：尼勒克县人工造乔木林0.15万亩、退化林修复0.4万亩；

三十四标段：霍城县退化林修复0.03万亩。

**服务期限：2025年03月-2025年12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在新规启用前办理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http://www.c)

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 02月10日至2025年 02月17日, 每天00:00至23:59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投标人登陆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 3、方式:

(1) 线上获取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

### 4、售价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3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03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 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招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的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飞机场路259号

联系人：向成

联系电话：180998095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北京北路18号华联大厦1栋8层B座8F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6992706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向成 电话：180998095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北京北路18号华联大厦1栋8层B座8F 联系人：仝女士 联系方式：1769927066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造林及退化林修复部分）二十九至三十一及第三十四标段
1.1.5	项目编号	DCZB-2025-02-10-（29、30、31、34）
1.1.6	服务地点	伊宁县、巩留县、尼勒克县、霍城县
1.1.7	采购预算	二十九标段：6499801元； 三十标段：647420元； 三十一标段：3899010.4元； 三十四标段：190000元。
1.1.8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0	资金来源	中央超长期国债资金
1.3.1	招标范围	二十九标段：伊宁县退化林修复1万亩； 三十标段：巩留县退化林修复0.1万亩； 三十一标段：尼勒克县人工造乔木林0.15万亩、退化林修复0.4万亩； 三十四标段：霍城县退化林修复0.03万亩。
1.3.2	服务期限	2025年03月-2025年12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和项目实施区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在新规启用前办理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p>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注：1. 以上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澄清和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现场踏勘等若有任何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加盖公章）提出，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2.2.2	招标文件澄清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纸质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招标文件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纸质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2.3	报价方式	综合评分法的报价方式：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text{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text{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二十九标段：6499801元； 三十标段：647420元； 三十一标段：3899010.4元； 三十四标段：19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十九标段：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 三十标段：12900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元）； 三十一标段：77900元（大写：柒万柒仟玖佰元）； 三十四标段：3700元（大写：叁仟柒佰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标明

		<p>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信息)。</p> <p>采购人指定的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单位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支行银行账号：6505 0165 60570 0002 283 行号：105898000026 递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1、以本票、汇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并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2、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并将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投标人有本章1.4.3条款规定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中标候选人前三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应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10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否则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缴纳形式：电汇或保函的形式缴纳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7.2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重要说明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新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7)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	------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投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1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说明：如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前附表存在不一致或冲突时，应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处于法院下达清盘令的情形之下。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实施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澄清和答疑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和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和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澄清和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服务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1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问，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概况
-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如需）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项目团队
- (9)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3.1.2 技术标：

### 3.1.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3.1、投标函；
- 3.1.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1.3.3、授权委托书；
- 3.1.3.4、投标保证金；
- 3.1.3.5、资格审查资料；
- 3.1.3.6、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代表应保持开标期间电话畅通（响应文件开启后48小时内），以便评标委员会检查和质询评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退回投标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办理完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如未办理中标通知书不予退还；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如有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承诺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的投标承诺书、投标承诺书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4、投标（线上开标按照电子投标规则执行）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决定应形成书面意见，各评委均应签字，反对的评委签署个人意见后签字。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2.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3 定标

7.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7.3.2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一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7.3.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4 中标通知

7.4.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5.1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质疑投诉

### 8.5.1质疑的提起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 8.5.2 投诉的提起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项目名称)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 1. 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估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本项目评标委员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信誉、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二) 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在新规启用前办理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否决处理。			

## 2.初步评审

序号	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承诺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p>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否决处理。</p>			

### 3.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价格 (10分)	报价得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10	
商务评审 (10分)	项目管理 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林木种苗工证书的得2分。	2	
	项目团队 人员	本项目服务核心团队成员配置不少于5人,每有1人具有林木种苗工、农艺工、园艺工、水土保持防治工、护林员、草坪建植工任一工种证书的得1分。	5	
	器具配备	为本项目提供多功能地钻(植树挖掘机)1-5台的得1分;6-10台得2分;11-15台以上得3分;	3	
技术评审 (78分)	调查设计 方案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小班调查;②作业设计;③预期成果;④质量保障; 以上方案每有1项得1分,在此基础上: 1.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小班调查全面精准调查。作业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预期成果明确且具有可实现性。质量保障措施有力,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p> <p>2.方案较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小班调查有一定广度但可能存在细节不足。作业设计有一定合理性但可能需优化。预期成果有一定方向但不够具体明确。质量保障有一定措施但力度稍欠,整体能推动项目进行但有提升空间。)</p> <p>3.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小班调查有初步开展但不够深入。作业设计具备基本框架但需完善。预期成果有大致方向但不明确。质量保障有一定举措但不够全面。能在一定程度上推进项目,但各方面仍需大力改进提升。)</p> <p>4.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分; (小班调查不全面、不准确;作业设计不合理、不可行;预期成果不明确或难以实现;质量保障措施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无法为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提供有效指导,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p>	14	

	项目计划 方案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前期立项决策；②规划与作业设计；③施工进度计划；④成果验收进度计划 以上方案每有 1 项得 1 分，在此基础上： 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项目前期立项决策科学合理，规划与作业设计详细精准且符合实际。施工、监理及成果验收进度计划周全，各阶段时间安排紧凑且衔接顺畅，能有效保障退化林修复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2. 方案较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项目前期立项决策有一定依据，规划与作业设计具备可行性。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监理进度计划能发挥作用，成果验收进度计划有初步框架，但在一些细节和优化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项目前期立项有一定思路，规划与作业设计有基本框架。施工进度计划有大致安排，监理进度有所考虑，成果验收进度计划初步具备，但各方面尚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以更好适应项目需求。） 4. 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项目前期立项决策缺乏充分调研和科学依据，规划与作业设计粗糙不实用，施工进度计划混乱不合理，监理进度计划缺失或无效，成果验收进度计划不清晰，无法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和质量把控。）</p>	14	
	生物多样性保护 方案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野生植物保护；②野生动物保护；③外来物种控制；④有害生物防控； 以上方案每有 1 项得 1 分，在此基础上： 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野生植物保护是否丰富了退化林生态结构、稳定土壤。野生动物保护是否促进生态平衡与物质循环。外来物种控制是否有效防止入侵。有害生物防控是否确保退化林健康生长，为修复提供良好基础。） 2. 方案较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野生植物保护有一定成效，增加了生态稳定性。野生动物保护使生态循环有所改善。外来物种控制取得一定成果，减少入侵风险。有害生物防控基本保障退化林健康，对修复起到积极辅助作用。） 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野生植物保护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生态环境。野生动物保护使生态系统有初步改善。外来物种控制有一定措施且初见成效。有害生物防控能维持退化林基本健康状态，为修复提供基本保障。） 4. 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野生植物保护不力，导致其数量持续减少；野生动物保护缺乏成效，生存环境未改善；外来物种失控，大肆入侵；有害生物防控不佳，使退化林遭受严重破坏，影响修复进程。）</p>	14	

	<p>修复措施方案</p>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退化原因分析；②修复方式；③技术手段；④防退化措施； 以上方案每有 1 项得 2 分，在此基础上： 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准确分析退化林出现的原因。因地制宜确定修复方式和技术手段，如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制定有效的防退化措施，确保修复后的林地可持续发展，提升生态综合治理成效。） 2. 方案较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对退化原因有一定分析但不够深入全面。修复方式和技术手段有一定可行性但可能存在局限性。防退化措施有一定成效但仍需完善。整体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伊宁县退化林修复，但仍有提升空间。） 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对退化原因有初步分析。提出的修复方式具有一定可行性，技术手段能基本应对。防退化措施有一定框架。可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伊宁县退化林修复，但在全面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4. 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退化原因分析不准确或不全面；修复方式不合理、不可行；技术手段落后或不适用；防退化措施缺失或无效。导致无法有效推进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无法实现生态综合治理目标。）</p>	18	
	<p>维护方案</p>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养护保障；②成活率保障方案；③补植方案；④应急维护方案； 以上方案每有 1 项得 1 分，在此基础上： 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养护保障全面且精准，涵盖各方面需求。成活率保障方案科学有效，能显著提高成活率。补植方案合理可行，针对不同情况有明确措施。应急维护方案完善，可及时应对各类突发状况。） 2. 方案较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养护保障有一定措施但可能存在局部不完善。成活率保障方案有一定成效但仍有提升空间。补植方案具备但细节或灵活性不足。应急维护方案能应对常见情况但复杂状况处理能力稍弱。） 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养护保障有基本框架但不够精细。成活率保障方案有一定思路但效果一般。补植方案能初步实施但缺乏优化。应急维护方案有但应对能力有限，能在一定程度上维持项目运行，但需大力改进完善。） 4. 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养护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或力度不足；成活率保障方案不科学有效；补植方案不合理或执行困难；应急维护方案缺失或不完善，无法应对突发状况，从而难以保障退化林修复成果。）</p>	14	

	其他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内容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优惠承诺；②响应时间承诺；③售后承诺；④服务便利化措施；</p> <p>以上方案每有1项得0.5分，本项最多2分，在此基础上：</p> <p>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优惠承诺力度大且合理，有效控制成本。响应时间承诺快速，能及时响应需求。环境保护全面细致，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售后承诺完善，保障项目质量。服务便利化措施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全方位助力项目高标准、高效率顺利实施。）</p> <p>2. 方案较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优惠承诺有吸引力，能适当降低成本。响应时间承诺合理，可有效应对需求。环境保护措施较完善，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售后承诺较周全，保障基本服务。服务便利化措施有考虑，能一定程度上促进项目顺利实施）</p> <p>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优惠承诺方面有一定优惠幅度，能节省部分成本。响应时间承诺有基本的时间限定，可处理常规问题。环境保护有基本的保护措施，可避免重大破坏。售后承诺有基本保障计划。服务便利化措施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p> <p>4. 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分； （优惠承诺不清晰或力度不足，无法体现成本优势。响应时间承诺模糊或过长，难以及时处理问题。环境保护措施欠缺或不合理，易造成生态破坏。售后承诺空洞或不完善，无法保障种草质量。服务便利化措施缺乏，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p>	6
--	--------------	---	---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 （人工造林及退化林修复部分）

本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造林及退化林修复部分）第 标段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2025 年 月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以 公开方式 对 伊犁州 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造林及退化林修复部分）第 标段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二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实施条件

#### 1.1 种苗草种供应情况

伊犁州直现有种苗生产基地43个，主要生产各类经济林苗木和园林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主要有杏、苹果、西梅、核桃、杏李、樱桃等嫁接苗和实生苗，绿化苗木主要有杨树、白蜡、沙棘、柳树、沙枣、榆树、法桐、国槐、桑树、海棠等苗木，年生产苗木556万株以上。完全能满足各类经济苗木、生态林苗木、绿化苗木需求。

#### 1.2 水资源保障情况

人工造乔木林、退化林修复项目区水资源较充足，项目区附近都有多条小型水渠、土渠，水利设施较为完善，水利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伊宁县主要为河流量，其中过境河流主要有伊犁河、喀什河，主要利用喀什河河水进行农业灌溉。喀什河境内全长43km，年均径流量35.5亿 $m^3$ ，多年平均流量122 $m^3/s$ ，墩麻扎镇处建有引水龙口，是全县农田灌溉的主要水源。北山水系主要有博尔博松河、吉尔格朗河、皮里青河，主要由降水和融雪补给，年均径流量4.97亿 $m^3$ ，是北山坡沿线各乡镇场的灌溉水源。北流水系主要阿恰勒阿乌孜河，其水量主要由博乐市利用。

伊宁县地下水总补给量5.97亿 $m^3$ ，可开采量5.73亿 $m^3$ 。地下水埋深：山区和丘陵为百米以上，平原上部50至300m，中部50-10m，扇缘地带地下水自行溢出。项目区及其四周大都有较为完善的水利灌溉设施，有各种大型水渠或多条小型水渠、土渠，水利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霍城县作业区内基本无稳定的大河流，主要靠14条山溪、10眼泉水灌溉。年平均流量32.43 $m^3/s$ ，总流量10.2亿 $m^3$ /年。较大的山沟水主要有萨尔布拉克、果子沟、小西沟、大西沟、切得克苏、格干沟等6条。现有水库15座，库容量0.2亿 $m^3$ ，实际蓄水0.1亿 $m^3$ ，大量洪水及冬闲水得不到蓄存利用而汇入伊犁河。地下水资源丰富，分布面积为186万亩，深度30-50m，宜开采面积93万亩，总储量0.7-1.0亿 $m^3$ ，目前已开发利用。退化林修复需要水，坚持以水定林，选择有水的地方退化林修复，保障造林绿化用水，保障林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确保造林绿化建设成效。

巩留县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都很丰富，但空间分布极不平衡，形成了丰水区和干旱缺水区。全县有大小山沟河流41条，年总径流量为11.17亿 $m^3$ 。特克斯河流经巩留县，在该县的平均流量为252 $m^3/s$ ，多年平均总径流量为79.54亿 $m^3$ ，为巩留县的主要灌溉水源。伊犁河沿北部县界自东向西流经该县，因河床海拔位置较低，控制的灌溉面积很小。

巩留县地下水贮存量约为100亿 $m^3$ 左右，主要分布在河滩低阶地平原区以及扇缘地带。天然补给量约为5亿 $m^3$ /年。

尼勒克县木斯乡境内有伊犁河水系，水资源较充足。项目区域附近有北岸大渠以及多条小型水渠，水利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喀拉苏乡境内有伊犁河水系及其支流喀什河，以及山区融雪形成的喀拉苏河，水资源较充足。项目区域附近有多条小型水渠，水利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喀拉托别乡境内有伊犁河支流喀什河，水资源较充足。项目区域附近有多条小型水渠、土渠，水利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胡吉尔台乡境内有伊犁河支流喀什河，水资源较充足。项目区域附近有多条小型水渠、土渠，水利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科克浩特浩尔乡境内有伊犁河支流喀什河，以及山区融雪形成的多条河流，水资源较充足。项目区域附近有一条大型水渠和多条小型水渠、土渠，水利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乌赞乡境内有伊犁河支流喀什河、尼勒克河，以及山区融雪形成的多条河流，水资源较充足。项目区域附近有一条大型水渠和多条小型水渠、土渠，水利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加哈乌拉斯台乡境内有伊犁河支流喀什河、乌拉斯台河，以及山区融雪形成的多条河流，水资源较充足。项目区域附近有多条小型水渠、土渠，水利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等选择在有林带灌溉设施的宜造林地，有多条小型水渠、土渠，水利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1.3 用地保障情况

人工造林项目区用地为集体土地，退化林修复项目区用地为集体或国有土地，封山育林项目区用地为国有土地，人工种草、草原改良用地为集体或牧民承包的天然牧草地，已通过自然资源局审查，无土地纠纷事宜。本项目属于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国土用地审批手续，符合项目实施条件。

### 1.4 基础设施条件（交通）

项目交通设施完善，县乡公路全覆盖率，地形平缓，配套设施齐全，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项目区可及度较高，满足本次项目的实施条件。

## 二、项目概况

### 1. 区域及建设内容简介

#### （一）人工造乔木林

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造乔木林尼勒克县0.15万亩。

#### （1）尼勒克县人工造乔木林

尼勒克县人工造林建设任务0.15万亩，作业区布局在喀拉苏乡、克令镇、加哈乌拉斯台乡、苏布台乡等4个乡镇，共涉及7个林班，25个作业小班。其中：

(1) 加哈乌拉斯台乡：人工造林总面积136.1亩，包括1个林班1个作业小班，为10林班5小班，树种为杏。

(2) 喀拉苏乡：人工造林总面积716.5亩，包括3个林班13个作业小班，分别为6林班1、6、8、9、10、11、13、14、16、18、21小班，12林班4小班，24林班7小班，树种为杏。

(3) 克令镇：人工造林总面积317亩，包括2个林班2个作业小班，分别为56林班2小班，42林班3小班，树种为杏。

(4) 苏布台乡：人工造林总面积330.4亩，包括1个林班9个作业小班，分别为9林班12、15、17、19、20、22、23、24、25小班，树种为杏。

尼勒克县人工造林作业区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	作业小班号	地类属性	造林树种	造林面积(亩)	四至坐标			
1	喀拉苏乡	克什喀拉苏村	1	林地	杏	50.4	593031 4861622	592922 4861419	592748 4861672	593069 4861797
2	克令镇	克孜勒吐木斯	2	林地	杏	260.3	617653 4850909	617422 4850715	616516 4851257	616550 4851321
3	克令镇	群吉村	3	林地	杏	56.7	610339 4853364	610333 4853292	609878 4853278	609883 4853366
4	喀拉苏乡	套乌拉斯台村	4	林地	杏	32.2	603956 4861185	603926 4861021	603772 4861137	603850 4861274
5	加哈乌拉斯台乡	加哈乌拉斯台	5	林地	杏	136.1	605597 4861258	605792 4861183	605650 4860827	605430 4860845
6	喀拉苏乡	克什喀拉苏村	6	林地	杏	72.7	596904 4858204	596364 4858232	596382 4858344	596548 4858381
7	喀拉苏乡	乔拉克布拉克	7	林地	杏	17.1	597158 4857880	596957 4858200	597141 4858116	597128 4858045
8	喀拉苏乡	克什喀拉苏村	8	林地	杏	78.5	592942 4858355	593105 4857898	592952 4857863	592917 4858367
9	喀拉苏乡	克什喀拉苏村	9	林地	杏	29.2	592887 4858365	592903 4858358	592900 4858026	592584 4858117
10	喀拉苏乡	克什喀拉苏村	10	林地	杏	157.1	592791 4857824	592603 4857636	592345 4857751	592399 4858071
11	喀拉苏乡	克什喀拉苏村	11	林地	杏	14.9	594295 4859272	594295 4859257	594101 4859210	594112 4859252
12	苏布台乡	尤喀克买里村	12	林地	杏	24.3	592325 4863463	592284 4863773	592330 4863780	592377 4863475
13	喀拉苏乡	克什喀拉苏村	13	林地	杏	2.9	592358 4864168	592332 4864170	592327 4864263	592334 4864266
14	喀拉苏乡	克什喀拉苏村	14	林地	杏	124.3	591709 4865165	591685 4865110	590132 4865432	590105 4865478
15	苏布台乡	尤喀克买里村	15	林地	杏	140.1	591745 4865012	591745 4865013	590806 4865431	592102 4864785
16	喀拉苏乡	克什喀拉苏村	16	林地	杏	105.3	589002 4864886	589005 4864931	589002 4864886	589002 4864886
17	苏布台乡	尤喀克买里村	17	林地	杏	52.9	589105 4864852	589104 4864861	589865 4865226	589865 4865226
18	喀拉苏乡	克什喀拉苏村	18	林地	杏	19.1	592337 4864361	592324 4864368	592129 4864844	592142 4864856
19	苏布台乡	尤喀克买里村	19	林地	杏	55	592328 4863789	592285 4863778	592166 4864689	592180 4864691
20	苏布台乡	尤喀克买里村	20	林地	杏	3	589114 4864797	589107 4864839	589128 4864842	589183 4864819
21	喀拉苏乡	克什喀拉苏村	21	林地	杏	12.8	592141 4864864	591932 4865007	591942 4865028	592167 4864885
22	苏布台乡	尤喀克买里村	22	林地	杏	10.9	589317 4864935	589362 4864927	589189 4864823	589139 4864845
23	苏布台乡	尤喀克买里村	23	林地	杏	7.7	589104 4864803	589011 4864796	589004 4864854	589097 4864854
24	苏布台乡	尤喀克买里村	24	林地	杏	1.4	592165 4864714	592155 4864707	592116 4864761	592128 4864770
25	苏布台乡	尤喀克买里村	25	林地	杏	35.1	591745 4865012	590717 4865425	590806 4865431	591745 4865013
合计						1500				

## **(二) 退化林修复**

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退化林修复建设任务，其中伊宁县1万亩、霍城县0.03万亩、巩留县0.1万亩、尼勒克县0.4万亩。

### **(1) 伊宁县退化林修复**

伊宁县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退化林修复建设任务1万亩，分布在喀拉亚尔奇乡、吐鲁番于孜乡、吉里于孜镇、胡地亚于孜镇、武功乡、阿乌利亚乡、曲鲁海乡、麻扎乡、萨木于孜镇、巴依托海镇、英塔木镇、阿热吾斯塘镇、喀什镇、墩麻扎镇、多浪农场、青年农场、维吾尔玉其温乡、温亚尔乡、愉群翁回族乡等19个乡镇（场），共涉及83个林班181个作业小班。

- 1、阿热吾斯塘镇：退化林修复面积 571.6 亩，涉及7个林班 15 个小班。
- 2、阿乌利亚乡：退化林修复面积10.5亩，涉及1个林班1个小班。
- 3、巴依托海镇：退化林修复面积965.6亩，涉及12个林班26个小班。
- 4、墩麻扎镇：退化林修复面积31.4亩，涉及2个林班3个小班。
- 5、多浪农场：退化林修复面积50.4亩，涉及4个林班7个小班。
- 6、胡地亚于孜镇：退化林修复面积15.1亩，涉及2个林班4个小班。
- 7、吉里于孜镇：退化林修复面积37.2亩，涉及2个林班4个小班。
- 8、喀拉亚尔奇乡：退化林修复面积179.5亩，涉及5个林班6个小班。
- 9、喀什镇：退化林修复面积3437.2亩，涉及8个林班13个小班。
- 10、麻扎乡：退化林修复面积248.5亩，涉及5个林班17个小班。
- 11、青年农场：退化林修复面积243.5亩，涉及5个林班19个小班。
- 12、曲鲁海乡：退化林修复面积67.9亩，涉及2个林班6个小班。
- 13、萨木于孜镇：退化林修复面积2543.1亩，涉及6个林班10个小班。
- 14、吐鲁番于孜乡：退化林修复面积166.7亩，涉及3个林班5个小班。
- 15、维吾尔玉其温乡：退化林修复面积81.9亩，涉及7个林班，11 个小班。
- 16、温亚尔乡：退化林修复面积374.9亩，涉及4个林班12个小班。
- 17、武功乡：退化林修复面积5.3亩，涉及1个林班1个小班。
- 18、英塔木镇：退化林修复面积1041.6亩，涉及7个林班19个小班。
- 19、愉群翁回族乡：退化林修复面积53.4亩，涉及1个林班2个小班。

### **(2) 霍城县退化林修复**

霍城县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退化林修复300亩，建设布局在全县涉及4个乡镇，共涉及8个林班29个小班，其中兰干镇退化林修复186亩，涉及4个林班18个小班；萨尔

布拉克镇退化林修复53亩，涉及1个林班1个小班；芦苇沟镇退化林修复32亩，涉及2个林班2 个小班；清水河镇退化林修复29亩，涉及1个林班8个小班。

### (3) 巩留县退化林修复

巩留县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退化林修复面积1000 亩，项目区位于阿克吐别克镇、阿尕尔森镇、塔斯托别乡、东买里镇、巩留镇、牛场、提克阿热克镇和吉尔格朗乡8个乡镇场。阿尕尔森镇退化林修复涉及1个林班号11个小班，建设面积为298.55亩；阿克吐别克镇退化林修复涉及1个林班6个小班，建设面积为128亩；东买里镇退化林修复涉及1个林班号1个小班号，建设面积为29.67亩；巩留镇退化林修复涉及1个林班号1个小班号，建设面积为37.86亩；吉尔格朗乡退化林修复涉及1个林班号1个小班号，建设面积为15.16亩；牛场退化林修复涉及1个林班号2个小班号，建设面积为93.11亩；塔斯托别乡退化林修复涉及1个林班5个小班，建设面积为332.11亩；提克阿热克镇退化林修复涉及1个林班号2个小班号，建设面积为65.54亩；地类属性为集体农户家庭承包经营，造林树种杨树、榆树、夏橡，需苗量165892株。

巩留县退化林修复建设内容及规模汇总表

序号	乡（镇）场名称	行政村（队）名称	作业小班号	地块属性	面积（亩）	树种	四至坐标	
							X	Y
1	塔斯托别乡	阔那塔木村	125	林地	11.68	杨树	589963	4815199
							589983	4815218
							590577	4814936
							590605	4814917
2	塔斯托别乡	县直属	42	林地	171.56	杨树	589925	4815130
							590421	4814852
							590328	4814652
							589864	4815022
3	塔斯托别乡	库克塔拉村	47	林地	2	夏橡	572332	4826073
							572182	4825892
							571897	4826172
							571909	4826189
4	阿尕尔森乡	乡直属	176	林地	213.13	榆树	596044	4821556
							596068	4821554
							596262	4820313
							596235	4820311
			172				596236	4820289

5	阿奈尔森乡	别斯沙拉村		林地	1.82	杨树	596264	4820289
							596355	4819330
							596331	4819337
6	阿奈尔森乡	阿奈尔森村	64	林地	29.4	杨树	581048	4823929
							581089	4823942
							581344	4823805
							581298	4823728
7	阿奈尔森乡	萨尔乌泽克村	50	林地	1.94	杨树	608246	4815509
							608552	4815567
							608575	4815567
							608243	4815499
8	阿奈尔森乡	阔斯阿奈什村	42	林地	25.86	杨树	602244	4806437
							602286	4806436
							602372	4806313
							602305	4806299
9	阿奈尔森乡	达尔特村	162	林地	8.9	杨树	588686	4815834
							588668	4815802
							587994	4816360
							588015	4816387
10	阿奈尔森乡	塔依吐罕村	6	林地	8.61	杨树	585882	4818942
							585320	4819651
							585332	4819664
							585894	4818957
11	阿奈尔森乡	二道湾村	19	林地	8.89	杨树	587493	4822688
							587503	4822695
							587841	4822206
							587838	4822198
12	阿克吐别克镇	齐那尔村	69	林地	9.69	夏橡	583466	4817882
							583883	4818415
							583903	4818416
							583573	4817989
13	阿克吐别克镇	阔尔吉勒奈村	117	林地	15.95	杨树	583381	4817769
							583784	4818223
							583796	4818217
							583403	4817696
14	阿克吐别克镇	喀拉奥依村	2	林地	66.57	杨树	578296	4827748
							578425	4827582
							578284	4827217
							578263	4827235
15	阿克吐别克镇	唐努尔村	7	林地	9.57	杨树	622612	4795880
							622628	4795893
							623223	4795267
							623206	4795262
16	阿克吐别克镇	旱田村	185	林地	11.80	杨树	609437	4813410
							609816	4813991
							610086	4813961

							609453	4813396
17	东买里镇	乌图布拉克村	139	林地	29.67	杨树	609635	4813165
							610241	4813875
							610650	4813573
							609658	4813138
18	吉尔格朗乡	阔克尔森村	26	林地	15.16	杨树	609965	4812809
							609962	4812815
							610634	4813555
19	牛场	羊场杨队	125	林地	77.29	杨树	610366	4812954
							610651	4813535
							610662	4813530
20	牛场	良种牛队	42	林地	15.82	榆树	610383	4812962
							610737	4813553
							610752	4813558
21	巩留镇	直属	172	林地	37.86	榆树	611368	4813194
							611366	4813173
							611156	4813298
22	塔斯托别乡	直属	6	林地	29.04	榆树	611181	4813263
							610743	4812356
							610720	4812381
23	提克阿热克镇	奥尔特买里村	19	林地	25.34	榆树	611190	4813262
							611357	4813171
							610931	4812247
24	提克阿热克镇	阿克巴斯陶村	8	林地	40.20	榆树	610903	4812263
							611496	4813042
							611795	4812834
25	阿克吐别克镇	直属	89	林地	14.42	杨树	611230	4812058
							611205	4812080
							611806	4812753
26	塔斯托别乡	综农社区	20	林地	117.83	杨树	612028	4812498
							611620	4811801
							611611	4811805
合计								

#### (4) 尼勒克县退化林修复

退化林修复建设任务0.4万亩，分布于胡吉尔台乡、喀拉托别乡、乌赞镇、克令镇、木斯镇、加哈乡等6个乡镇，涉及7个林班10个作业小班。

(1) 胡吉尔台乡：退化林修复面积1541亩，包括2个林班3个作业小班。

- (2) 加哈乡：退化林修复面积1677亩，包括1个林班2个作业小班。
- (3) 喀拉托别乡：退化林修复面积520亩，包括1个林班1个作业小班。
- (4) 克令镇：退化林修复面积62亩，包括1个林班2个作业小班。
- (5) 木斯镇：退化林修复面积105亩，包括1个林班1个作业小班。
- (6) 乌赞镇：退化林修复面积95亩，包括1个林班1个作业小班。

### (三) 人工造林设计

#### 1、树种选择原则

- (1) 坚持“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的原则和立地条件与树种生物学、生态学特性一致的原则。
- (2) 满足功能需求的原则，根据各类林种的不同功能需求选择适宜树种。
- (3) 所选树种与经济林建设目的相统一原则。
- (4) 充分利用优良乡土树种，积极推广引进取得成效的优良树种的原则。
- (5)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选择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树种，防止病虫害在生态林建设后大面积发生。

#### 2、树种选择

按照“适地适树”原则以及造林地立地条件，选择在本地生长良好，能起到良好防护及经济效益作用的树种。

尼勒克县选择树种为杏。

#### 3、苗木规格

根据要求种苗质量必须达到Ⅰ、Ⅱ级苗木规格，苗木无病虫害，无伤根、无冻害，苗木必须具备“一签两证”（苗木标签、苗木检疫合格证、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

尼勒克县人工造林1500亩，共需要造林苗木48000株，均为杏。苗木规格为：嫁接苗，Ⅰ级苗，苗龄 $\geq 2$ 年，地径 $\geq 2$ cm，苗高 $\geq 1.3$ m以上，苗木无病虫害，无伤根、无冻害。

表 4-2 尼勒克县人工造乔木林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苗木费			
1.1	树上干杏	嫁接苗，Ⅰ级苗，苗龄 $\geq 2$ 年，地径 $\geq 2$ cm，苗高 $\geq 1.3$ m以上	株	48000
2	整地	林地平整	亩	1500
3	植苗		株	48000
4	抚育管理	灌溉、管护等	亩	1500

#### 4、造林模式

造林模式为纯林。

尼勒克县人工造乔木林1500亩，造林树种为杏，种植株行距为3m×7m。

#### 5、整地方式

整地时间：整地工作于2025年3月。

整地规格及方式：以局部带状整地为主，机械或人工开沟，尽量保持原有植被，减轻水土流失，沟上口宽50cm，沟底宽40cm，沟深30cm，树穴规格为50×50×50cm，可根据苗木大小进行适当调整。

#### 6、抚育管理措施

##### (1)、造林时间

本项目采取春季造林，造林时间安排在2025年4月。

##### (2)、水源及灌溉方式

造林灌溉用水水源主要为地表水，主要有河流、渠水等。灌溉方式主要有渠水沟灌为主。

新造林能否及时浇水是造林成败的关键，苗木栽植后，及时灌溉头水，待合墒时，经扶苗、培土，再抢灌二水，以后按间隔期灌溉。灌溉方式根据项目区灌溉设施情况，主要采用沟植沟灌和沟植滴灌两种，灌溉定额为35~70m<sup>3</sup>/亩，每年灌溉五次，分别于4月、5月、6月、7月、9月各灌溉一次。

(3)、施肥管理。由于土壤比较贫瘠，在苗木移栽前，可适量施用基肥（农家肥），用于改善土壤营养。

(4)、幼树管理。定植后，于春季发芽前按整形定干的要求进行定干，并进行树干涂白。造林后，每年应组织开展必要的抚育管理，及时松土、除草、修枝、松土、施肥等，落实好防病虫害、防鼠、防畜措施，确保苗木成活和正常生长。

(5)、补植补造。造林后经一个生长期检查成活率，成活率不足85%或虽达到85%但块状死亡的，均应用大苗于造林后一年内补植；成活率低于40%的重新造林。

##### (6)、松土除草

结合灌溉进行，造林后第一年3~4次，第二年2~3次，第三年1~2次，幼林郁闭后仍需松土，可在冬灌前进行。松土深度5cm-20cm，随林木年龄增加而加深。

##### (7)、森林防火

项目区建设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的前提下，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加强农牧民防火教育，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的管理，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大《森林防火条例》及配套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当地群众的防火意识。宣传和介绍森林防火、扑火的基本知识和护林防火的规章制度。

2)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护林防火工作，与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区域性的护林防火组织，互通情报，共同做好联防工作。管护人员要定期进行防火知识和灭火技术培训与演练，提高防火业务素质。

3) 加强预防工作和火源管理，造林区各主要出入口和居民点应设防火警示牌、警示旗和防火标语，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要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防火期严禁保护区及周边地区野外用火，在非防火期，如遇旱情持续，大风高温，应采取严格控制火源，加强巡逻检查，实行防火戒严等。

4) 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的管理，严禁在造林区内随地生火，违者严加惩处。

5) 对现有的灭火机械设备加强管理，不断更新设备、新技术，逐步提高森林防火的综合能力。

#### (8)、主要病虫害防治

##### 1) 杏病虫害防治

①杏褐腐病：杏褐腐病主要危害果实，也侵染花和叶片，果实从幼果到成熟期均可感病。发病初期果面出现褐色圆形病斑稍凹陷，病斑扩展迅速，变软腐烂。后期病斑表面产生黄褐色绒状颗粒，呈轮纹状排列，病果多早期脱落。

防治方法：人工防治。合理修剪，适时夏剪，改善园内光照条件，冬季清理病果落叶，集中烧毁，消灭病源。药剂防治。杏芽萌动前，喷4-5波美度石硫合剂或1:1:100波尔多液，杏落花后立即喷大生 M-45，800倍或80%代森锰锌800倍，以后每10-14天喷一次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600倍或70%甲基托布津600-800倍或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500-600倍。

②杏细菌性穿孔病：该病主要危害叶片，也危害果实和新梢。叶片受害后，病斑初期为水渍状小点，以后扩大成圆形或不规则形病斑，直径约 2mm，周围似水渍状，略带黄绿色晕环，空气湿润时，病斑背面有黄色菌脓，病健组织交界处发生一圈裂纹，病死组织干枯脱落，形成穿孔。

防治方法：多施有机肥，合理修剪，使果园通风透光。结合冬剪剪除树上病枯枝。杏发芽前，全树喷3-5波美度石硫合剂，或1:1:100波尔多液50%退菌特100倍，铲除在枝溃疡部越冬病源；生长季节，从小杏脱萼期开始，每隔10天喷一次硫酸锌石灰液（硫酸锌1份，石灰4份，水240份），或70%代森锰锌700倍或 65%代森锌500 倍。

#### (四) 退化林修复设计

##### (1) 树种选择依据

### 1、原则

宜乔则乔、宜灌则灌，乔灌结合，科学选择更替树种和确定初植密度；树种配置以混交、异层、深根为主；优先使用防护性能好、抗逆性强、生长稳定的乡土树种；分区域、分类型、分年度开展退化防护林改造，最大限度维持改造区域的生态防护功能。

### 2、选择树种

根据当地自然地理特点，应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尽量选择本地乡土树种作为造林树种。

伊宁县更新造林的树种主要有杨树、海棠、苹果、杏、樱桃、夏橡、桑树、槭树、沙棘、西梅、桃、李树。

霍城县更新造林的树种主要有杨树、夏橡、海棠等。

巩留县更新树种为杨树、榆树、夏橡等。

尼勒克县更新树种均为杏、櫻桃李、苹果。

### 3、种苗规格

伊宁县更新造林10000亩，共需要造林苗木750653株。主要为防护林和经济林苗木。各树种苗木需求量具体主要为：杨树229647株、海棠9939株、苹果12077株、杏47174株、樱桃295株、桑树17200株、槭树2500株、沙棘263700株、西梅147435株、桃2486株、李树18200株。

霍城县更新造林300亩，共需要造林苗木58887株。主要为防护林苗木。各树种苗木需求量具体主要为：杨树51953株、夏橡1387株、海棠5547株。

巩留县更新造林1000亩，共需要造林苗木164780株。主要树种为杨树、榆树、夏橡。

尼勒克县更新造林4000亩，主要树种为杏、櫻桃李、苹果等，造林共需要苗木128000株。

1) 杨树:扦插苗，苗龄 $\geq 2$ 年，地径 $\geq 1.4$ cm，苗高 $\geq 1.8$ m，苗木无病虫害，无伤根、无冻害。

2) 海棠:嫁接苗，苗龄 $\geq 2$ 年，胸径 $\geq 1.5$ cm，苗高 $\geq 1.5$ m，苗木无病虫害，无伤根、无冻害。

3) 苹果:嫁接苗，苗龄 $\geq 2$ 年，地径 $\geq 1.0$ cm，苗高 $\geq 1$ m，苗木无病虫害，无伤根、无冻害。

4) 杏:嫁接苗，苗龄 $\geq 2$ 年，地径 $\geq 1.0$ cm，苗高 $\geq 1$ m，苗木无病虫害，无伤根、无冻害。

5) 西梅:嫁接苗, 苗龄 $\geq 2$ 年, 地径 $\geq 0.8\text{cm}$ , 苗高 $\geq 1\text{m}$ , 苗木无病虫害, 无伤根、无冻害。

6) 杏李:嫁接苗, 苗龄 $\geq 2$ 年, 地径 $\geq 0.9\text{cm}$ , 苗高 $\geq 1\text{m}$ , 苗木无病虫害, 无伤根、无冻害。

7) 樱桃:嫁接苗, 苗龄 $\geq 2$ 年, 地径 $\geq 1\text{cm}$ , 苗高 $\geq 1\text{m}$ , 苗木无病虫害, 无伤根、无冻害。

8) 沙棘:扦插苗, 苗龄 $\geq 1$ 年, 地径 $\geq 0.5\text{cm}$ , 苗高 $\geq 1\text{m}$ , 苗木无病虫害无伤根、无冻害。

9) 桑树:实生苗, 苗龄 $\geq 1$ 年, 地径 $\geq 0.6\text{cm}$ , 苗高 $\geq 1\text{m}$ , 苗木无病虫害, 无伤根、无冻害。

10) 槭树:扦插苗, 苗龄 $\geq 2$ 年, 胸径 $\geq 1.2\text{cm}$ , 苗高 $\geq 1.5\text{m}$ , 苗木无虫害, 无伤根、无冻害。

11) 李树:嫁接苗, 苗龄 $\geq 2$ 年, 地径 $\geq 1.5\text{cm}$ , 苗高 $\geq 1\text{m}$ , 苗木无虫害, 无伤根、无冻害。

12) 夏橡:播种苗, 苗龄 $\geq 2$ 年, 胸径 $\geq 2\text{cm}$ , 苗高 $\geq 1.5\text{m}$ , 苗木无病虫害, 无伤根、无冻害。

13) 榆树:播种苗, 苗高 $\geq 40\text{cm}$ , 地径 $\geq 0.4\text{cm}$ , 苗木无虫害, 无伤根、无冻害。

用于该工程造林的苗木, 根据要求种苗质量必须达到 I、II 级苗木规格, 苗木无病虫害, 无伤根、无冻害, 苗木必须具备“一签两证”(苗木标签、苗木检疫合格证、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 否则不予验收。

## (2) 造林模式

### 1、造林方式。

采用纯林栽植模式。

### 2、造林密度

更新林地的种植密度根据种植区域和树种的不同而定。

(1) 杨树: 种植株行距为  $2\text{m} \times 2\text{m}$ 、 $1.5\text{m} \times 1.5\text{m}$ 。

(2) 杏李: 种植株行距为  $6\text{m} \times 5\text{m}$ 、 $7\text{m} \times 3\text{m}$ 。

(3) 樱桃: 种植株行距为  $7\text{m} \times 3\text{m}$ 。

(4) 鸡心果: 种植株行距为  $6\text{m} \times 3\text{m}$ 。

(5) 蓝莓: 种植株行距为  $5\text{m} \times 4\text{m}$ 。

(6) 梨: 种植株行距为  $3\text{m} \times 2\text{m}$ 、 $5\text{m} \times 4\text{m}$ 。

(7) 苹果：种植株行距为  $6\text{m} \times 4\text{m}$ 、 $6\text{m} \times 5\text{m}$  或  $7\text{m} \times 3\text{m}$ 。

(8) 杏：种植株行距为  $5\text{m} \times 4\text{m}$ 、 $7\text{m} \times 3\text{m}$ 。

(9) 沙棘：种植株行距为  $2.5\text{m} \times 2\text{m}$ 。

(10) 西梅：种植株行距为  $5.5\text{m} \times 3\text{m}$ 、 $5\text{m} \times 2\text{m}$ 、 $7\text{m} \times 3\text{m}$ 。

(11) 海棠：种植株行距为  $6\text{m} \times 5\text{m}$  或  $4\text{m} \times 4\text{m}$ 。

(12) 夏橡：种植株行距为  $1\text{m} \times 1\text{m}$ 。

(13) 榆树：种植株行距为  $2\text{m} \times 2\text{m}$ 、 $1.5\text{m} \times 1.5\text{m}$ 。

### 3、林地清理

林木采伐后及时清理林地内的树枝、木片以及不能利用的废材和倒木等采伐剩余物以及树桩。并集中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

### 4、整地方式与时间

清除林分内枯死、濒死木、生长势极差和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树木，并将没有利用价值的作业剩余物以及修枝作业剩余物，如剪除的病枝、干枝、枯梢等作业剩余物和林区内的病腐木及死树。林内的树根也需进行挖除清理。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生态景观和生态保护等要求，清运出抚育地或选择合适林间空地堆放，以减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传播的隐患。

整地时间安排在2025年3月。

### (3) 抚养管理

#### 1、造林时间

2025年4月。

#### 2、浇水灌溉

造林后，及时浇水1—2次，在生长期內，保证每月浇水1次，年浇水不低于5次。

#### 3、施肥管理

由于土壤比较贫瘠，在苗木移栽前，可适量施用基肥（农家肥），用于改善土壤营养。

#### 4、幼树管理

定植后，于春季发芽前按整形定干的要求进行定干，并进行树干涂白。造林后，每年应组织开展必要的抚育管理，及时松土、除草、修枝、松土、施肥等，确保苗木成活和正常生长。

#### 5、加强管护

项目区要专人管护，严防人为破坏、牲畜啃食、践踏。

#### 6、主要树种病虫害防治

严格检疫，做好防范工作，禁止从疫区调入苗木。建立有害生物综合防控体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农业和物理防治为基础，提倡生物防治。

建立有害生物发生预测预报制度。以林业科研院所专家咨询为依托，基地提供必要气象和地理位置资料信息为基础，借助专家提供的主要有害生物发生预测预报和防治方案进行防治。

## 7、森林防火

项目区建设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的前提下，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加强农牧民防火教育，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的管理，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具体措施如下：

加大《森林防火条例》及配套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当地群众的防火意识。宣传和介绍森林防火、扑火的基本知识和护林防火的规章制度。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护林防火工作，与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区域性的护林防火组织，互通情报，共同做好联防工作。管护人员要定期进行防火知识和灭火技术培训与演练，提高防火业务素质。

加强预防工作和火源管理，造林区各主要出入口和居民点应设防火警示牌、警示旗和防火标语，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要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防火期严禁保护区及周边地区野外用火，在非防火期，如遇旱情持续，大风高温，应采取严格控制火源，加强巡逻检查，实行防火戒严等。

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的管理，严禁在造林区内随地生火，违者严加惩处。对现有的灭火机械设备加强管理，不断更新设备、新技术，逐步提高森林防火的综合能力。

#### 四、需求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伊宁县			
(一)	退化林修复			
1	苗木费			
	杨树	株	229647	
	海棠	株	9939	
	槭树	株	2500	
	桃	株	2486	
	桑树	株	17200	
	苹果	株	12077	
	沙棘	株	263700	
	西梅	株	147435	
	杏	株	47174	
	李树	株	18200	
	樱桃	株	295	
2	种植费			
	植苗	株	750653	
三	霍城县			
(一)	退化林修复			
1	苗木费			
	杨树	株	51953	
	夏椴	株	1387	
	海棠	株	5547	
四	巩留县			
(一)	退化林修复			

1	树苗费			
	杨树	株	134958	
	榆树	株	29382	
	夏像	株	440	
2	种植费			
	抚育管理	亩	1000	
	尼勒克县			
(一)	人工造林			
1	树苗费			
	杏	株	48000	
2	种植费			
	整地	亩	1500	
	植苗	株	48000	
	抚育管理	亩	1500	
(二)	退化林修复			
1	树苗费			
	杏	株	108000	
	樱桃	株	16640	
	苹果	株	3360	
2	种植费			
	林地清理	亩	4000	
	植苗	株	128000	

注：★为实质性响应性条件，项目需求所有种苗质量必须达到Ⅰ、Ⅱ级苗木规格，苗木无病虫害，无伤根、无冻害，苗木必须具备“一签两证”（苗木标签、苗木检疫合格证、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标书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商务标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概况
- (6) 投标人类似业绩（如需）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项目团队
- (9)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

##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万元。

2.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所有条款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万元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备注	

注:

1、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而发生的人工费、成果文件制作费、办公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和政策规定的应有的各项费用等。

2、本项目按实施项目投资金额报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 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人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5.1营业执照

5.2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5.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5.6信誉要求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 5.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

本单位郑重承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8投标保证金凭证

## 5.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请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资格评审不通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6.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如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无效业绩不得分。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项目 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

- 1、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表中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八、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年龄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岗位	参与过的 类似项目经历

注：项目团队成员应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九、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技术标书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调查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 二、项目计划方案

格式自拟。

###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格式自拟。

#### 四、修复措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五、维护方案

格式自拟。

六、其他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内容

## 七、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需求标题名字） （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